

股票代码:000809 股票简称:*ST和展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声明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所作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和展能源	指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源盛资产拟以38,000.00万元认购财投资新增注册资本6,591.46万元,同时以42,000.00万元受让上市公司持有财投资的7,285.29万元股权,合计取得财投资22.95%股权,合计取得财投资22.95%股权
交易对方、源盛资产	指	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瀚采投资	指	铁岭瀚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财投资	指	铁岭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财投资22.95%股权
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	指	2024年6月30日
本报告书、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2023年度及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华印字[2024]第014612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财投资标的资产涉及铁岭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裕评报字[2024]第1010号)
《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铁岭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据保留2位小数,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可能存在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要

源盛资产拟以38,000.00万元认购财投资新增注册资本6,591.46万元,同时以42,000.00万元受让上市公司持有财投资的7,285.29万元股权,合计取得标的公司22.9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财投资的持股比例将由56.93%下降至38.68%,财投资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审华印出具的“中裕评报字[2024]第101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投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48,128.76万元,减值额为8,168.17万元,减值率为3.19%。

根据中审华印出具的“中裕评报字[2024]第0146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投资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为230,601.56万元。

参考评估与审计结论,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0,601.56万元。本次交易源盛资产拟以38,000.00万元认购财投资新增注册资本6,591.46万元,同时以42,000.00万元受让上市公司持有财投资的7,285.29万元股权,合计取得财投资22.95%股权。本次交易总价为80,000.00万元,溢价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均为5.77元/注册资本。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瀚采投资公司股权优先认缴出资的议案》,同意源盛资产对财投资进行增资,增资款用于偿还财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往来款项。根据财投资拟于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同意对财投资权益整体估值确定为230,601.56万元,源盛资产以80,000.00万元认购财投资13,876.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财投资的注册资本由40,000.00万元增加至53,876.75万元,上市公司对财投资的持股比例由76.69%下降至56.93%。财投资作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增资的价格为5.77元/注册资本,财投资已于2024年6月25日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为财投资的22.9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丧失对财投资的控制权,财投资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计算比例	占比
资产总额	461,170.18	428,904.73	92.97%	92.97%
资产净额	336,601.46	230,601.56	68.50%	68.50%
2023年度营业收入	2,378.53	2,011.96	84.63%	84.63%

注: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2.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数据;3.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人民币”的情况,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01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参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康联合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制药”)于近期参加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4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独一味制药有限公司独一味系列产品拟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材质	包装量	规格单位	计价单位	拟中选价格(元)
独一味胶囊	硬胶囊	每粒装0.3g	口服固体制剂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60	粒	瓶	19.38

注:1.表中拟中选产品为报价代表品,独一味制药旗下独一味系列产品包括独一味胶囊、独一味片、独一味颗粒及独一味软胶囊共计13个品种均在本次集采范围内。

注:2.上述品种的拟中选价格及拟中选数量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独一味制药拟中选国家集采是对公司独一味系列产品质量和疗效的高度认可,也是对公司持续创新和提升产品品质的肯定。1、有利于降低医保和患者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瑞和股份;证券代码:002620)于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对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5-0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于2024年12月30日14时至2024年12月31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海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62)。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2024年12月31日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德力西集团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已流拍。

证券代码:0000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001

大连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友谊;股票代码:000679)于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证券代码:00007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资源配置及盘活存量资产,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6.8%的股权以人民币1,020万元出售给关联方浙江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健德”),并将不再持有港澳资讯的股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律条件。

2.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完毕,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前财投资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部分往来款已及时、足额清偿,符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和展能源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已成立并生效且正常履行,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交易对价已全额支付,未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协议与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一)《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其他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单位名称: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

联系人:迟峰
电话:024-74997827
传真:024-74997827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75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盛资产”)出售所持有的铁岭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投资”或“标的公司”)7,285.29万元股权,交易作价为42,000.00万元;同时,源盛资产以38,000.00万元认购财投资新增注册资本6,591.46万元,源盛资产合计取得财投资22.9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财投资的持股比例将由56.93%下降至38.68%,财投资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24年12月25日,源盛资产已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42,000.00万元,向财投资支付增资款38,000.00万元。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4年12月27日,财投资在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已就出资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后,公司持有财投资38.68%股权,源盛资产持有财投资61.32%股权。

三、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本次交割日前,财投资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尚有部分往来款未偿还。2024年12月25日,财投资已在收到源盛资产本次交易增资款后向和展能源全额清偿了往来款项,依法履行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债权债务清理义务。

(四)证券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过渡期安排
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由和展能源与源盛资产按过渡期内双方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享有或承担。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各方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相关协议已生效,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所作出的承诺内容已在《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在按照其具有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证证券出具了《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本次交易前财投资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部分往来款已及时、足额清偿,符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协议与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备查文件
(一)《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原定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47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50%,最高成交价为4.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7,074,549.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

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未来回购期限内: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